

海

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  
本地漁船 " CHEUNG TIN TAK " , 於南  
堂尾近東龍州海域(約  $22^{\circ}14.32\text{ N}$ ,  
 $114^{\circ}17.38\text{ E}$ ) 觸礁沉沒船主墮海遇  
溺死亡事故意外調查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

2016 年 2 月 5 日

## 調查目的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依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調查這宗意外事故，旨在確定事發經過和肇事原因，以期改善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本報告所作的結論，旨在找出導致事故的不同因素。我們無意將過失或責任歸咎於任何組織或人士，除非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有需要這樣做。

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不會牽涉於海事處可能對這宗意外事故所採取的任何檢控行動或紀律處分。

目 錄	頁 數
1. 概要.....	1
2. 船隻的資料.....	2
3. 資料來源.....	3
4. 肇事始末.....	4
5. 分析.....	6
6. 結論.....	8
7. 建 議.....	9
8. 送交文件.....	10

## 1. 概要

1. 1 2015 年 4 月 26 日約 0400 時，本地登記漁船 " CHEUNG TIN TAK " (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3672A，駛離開香港仔避風塘前往果州群島海域捕魚。船上有一名船長和一名船員。
1. 2 約 0800 時，漁船駛經東龍洲南面水域時失去動力，及後約 0803 時漁船漂到岸邊並撞上石礁，船艙進水。
1. 3 船長在決定棄船後，他便隨手抱著位於駕駛台前的長條形浮標發泡膠條，準備跳船。而船員則穿上救生衣並把船錨放下海中。兩人於船隻下沉前一刻跳進海裡。二人在海上被浪湧分開各自隨水漂流。
1. 4 稍後漁船的船長和船員被一艘經過的船隻救起。約 0850 時，兩人被送到三家村碼頭，轉交給警員及救護人員。
1. 5 漁船的船員只受輕傷，而船長當被救起時已昏迷，他倆被送往聯合醫院接受治療。船長經搶救後於當日約 1010 時證實死亡。
1. 6 事發時天陰，海上視野良好，能見度約 6 海浬，吹東風 4 級。海上有約 1. 5 米高湧浪。海水溫度約 22°C。
1. 7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有以下幾點：
- (i) 主發動機的齒輪箱故障導致船隻失去動力而隨水流漂往岸邊，卻沒即時採取拋錨以固定船隻；
  - (ii) 船長在棄船時沒有穿上救生器具如救生衣或救生圈，影響獲救的機會。

## 2. 船隻資料

船名-----CHEUNG TIN TAK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3672A  
船隻類別-----III B  
船隻類型-----本地自航漁船  
船總長度-----11.20 米  
最大寬度-----4.55 米  
總噸位-----25.85 噸  
淨噸位-----18.10 噸  
推進引擎數目-----1  
推進引擎總功率-----80.60 千瓦  
推進引擎類型-----柴油 / 內燃機  
船體物料-----木  
允許運載總人數-----8 人



圖 1 本地漁船- " CHEUNG TIN TAK "

### 3. 資料來源

- 3. 1 漁船 " CHEUNG TIN TAK " 船員
- 3. 2 香港天文台的天氣報告
- 3. 3 驗屍報告

## 4. 肇事始末

4. 1 2014 年 4 月 26 日約 0400 時，本地登記漁船 “CHEUNG TIN TAK”（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3672A，由船長駕駛，離開香港仔避風塘前往果州群島海域捕魚。一名船員協助船長瞭望和處理雜務。
4. 2 約 0800 時，漁船駛經東龍洲南面水域時突然失去動力，船員立即進入機艙檢查，船長掌舵以穩定船身。漁船隨著水漂流，以大約 2 至 3 海浬的速度往東龍島南與南堂尾之間的方向漂去。約 0803 時，漁船撞石礁後船艙入水，大約位置是  $22^{\circ} 14.32 \text{ N}$ ,  $114^{\circ} 17.38 \text{ E}$ (圖 2)。
4. 3 船員查明船隻失去動力的原因為主發動機的齒輪箱故障所致。船員發現船體損毀並大量海水湧入機艙，便迅速返回駕駛室報告船長。
4. 4 船長決定棄船逃生。船員匆忙穿上救生衣並把重要物件放進一個發泡膠箱內。船員最後把手動船錨放下海中以固定船隻。雖然船上有足量夠生衣(共 8 件)，但船長只隨手抱著位於駕駛台前的長條形浮標發泡膠條，在船隻下沉前一刻兩人一同跳進海裡。
4. 5 船長和船員被浪湧分開，各自隨水漂流。約 0830 時，一艘駛經的船隻發現漁船船員在南堂尾離岸約 20 米處，抱著一個發泡膠箱，在水面漂浮等待救援(圖 2)。該船船員迅速把他救上水面，得知還有一人在水中待救，遂繼續搜索，終於在距離漁船船員被發現的位置往東北方 20 米以外處，找到了漁船的船長並把他救上船上(圖 2)。漁船船長隨即嘔吐，之後便昏迷並口吐白沫。
4. 6 得知再沒有其他失蹤者後，船隻便快速駛向三家村碼頭，同時致電報警求助。途中，船上的船員為漁船船長施予心外壓急救。

4.7 約 0850 時到達三家村碼頭，碼頭上已有警員和救護車在場等候提供協助。漁船的船長和船員被送往聯合醫院接受治療。船員只受了輕傷，船長經搶救後於當日約 1010 時證實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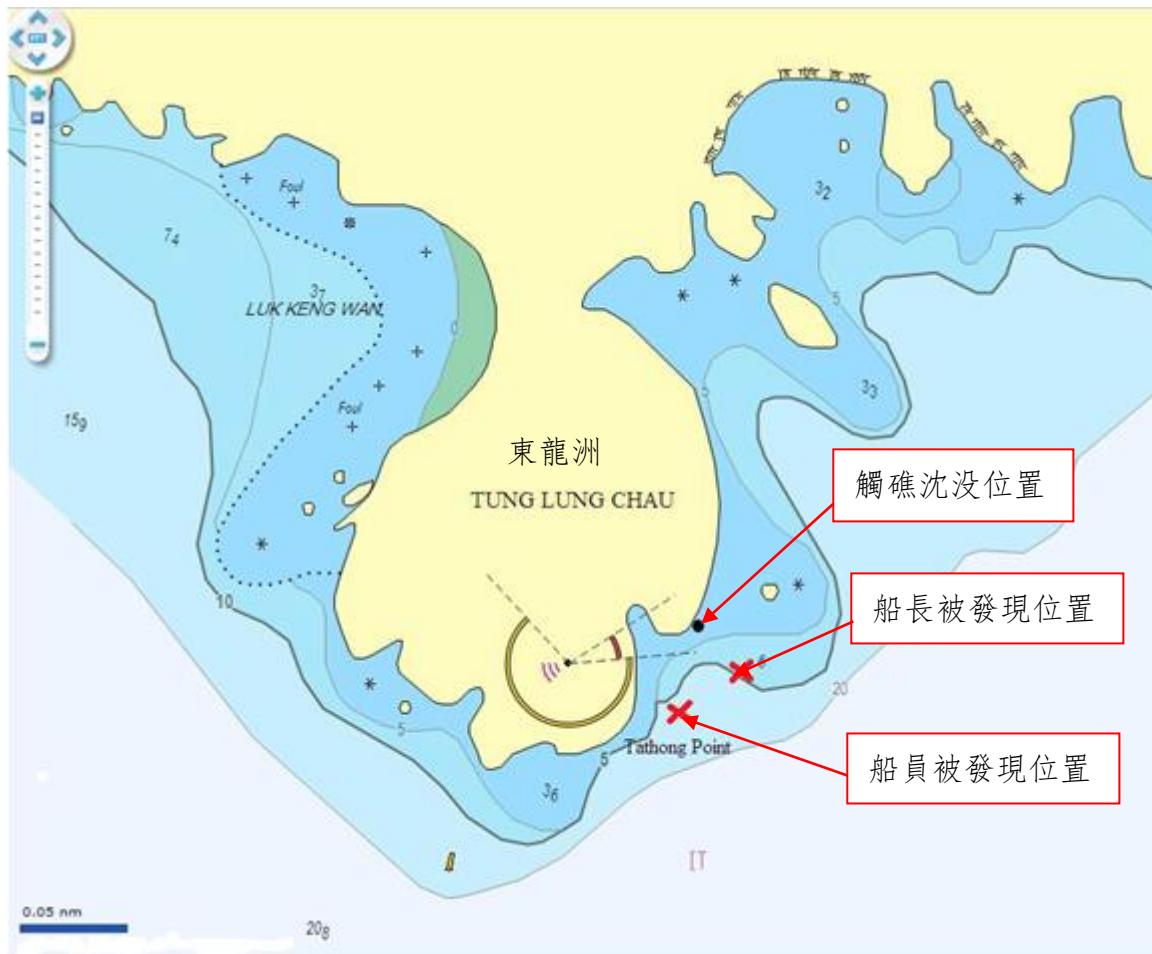


圖 2 肇事前情況

## 5. 分析

### 漁船及船員

5. 1 漁船的類別為第 III-B 類船隻，總長度 11.2 米，最大寬度 4.55 米，裝有一台功率為 80.6 千瓦的主發動機。漁船的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 2 漁船的船長也是漁船的船東，他任職漁船船長約 10 年，持有香港海事處簽發的本港船主執照，只限在本港水域範圍內駕駛漁船。執照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船長本身略諳水性。
5. 3 漁船的船員為香港居民從事漁民工作約 10 年。他沒持有任何證書。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7 條第 1 款第 2 項及參照附表 3 第 3 款“任何不屬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它裝有一台推進功率不大於 83 千瓦的引擎”，船上只需要一名合格的船長操作船隻。由於漁船的推進器功率只有 80.6 千瓦，所以漁船已滿足上述規例的要求。

### 工作疲勞健康狀況

5. 5 事發當天，漁船的船長和船員的精神狀況良好，沒有身體不適，也沒有服食藥物，亦沒喝過酒。沒有證據顯示事故是由於船員因健康精神狀況，疲勞等導致。

### 環境因素

5. 6 事發時天陰，海上視野良好，能見度約 6 海浬，吹東風 4 級。海上有約 1.5 米高湧浪。海水溫度約 22°C。

### 漁船的定期檢驗

5. 7 漁船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檢驗，獲海事處簽發驗船證明書，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另外漁船亦獲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運作

牌照(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齒輪箱故障原因

5.8 漁船的主發動機的齒輪箱是液壓驅動式，通過齒輪箱把動力傳到螺旋槳。漁船在航行中突然失去推動力，船員檢查後發現是齒輪箱故障，主發動機則運作正常。而齒輪箱上的指示器顯示它處於連接狀態，尾軸卻沒有轉動。

5.9 齒輪箱失效停止傳送動力的可能原因有：

- (i) 齒輪箱的液壓系統失效，如液壓油管泄漏、油箱內油位過低、油溫過高或管道有空氣等，導致離合器因液壓不足而脫開；
- (ii) 齒輪或磨擦片因外力或金屬疲勞碎裂；或
- (iii) 磨擦片過度磨耗或變形。

5.10 漁船的船員稱，齒輪箱有定期進行外觀檢查及維修保養，但沒有有關記錄。唯推進軸齒輪箱因長期沒有進行拆檢和定期更換損耗件，而導致齒輪箱失效並無法傳遞動力到尾軸和最終釀成是次事故。

### 應急處理及棄船

5.11 失動力後，船長掌舵穩定漁船船身，它仍以 2 至 3 海浬速度往岸邊方向漂去。船長沒即時將船錨拋到海裡以固定船隻。最後，漁船擋淺觸礁及船艙進水。棄船前，漁船的船員才將船錨拋到海裡以固定船隻。

5.12 在棄船時，雖然船上有足量夠生衣，但船長沒有穿上救生衣或救生圈。此外因海水的溫度較低(約 22°C)，也許亦減少了他的生存機會。

### 驗屍報告

5.13 驗屍報告指出導致漁船船長死亡的原因為淹死，並沒有其他異常。

## 6. 結論

- 6.1 2015 年 4 月 26 日約 0400 時，本地登記漁船 " CHEUNG TIN TAK " (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3672A，駛離開香港仔避風塘前往果州群島海域捕魚。船上有一名船長和一名船員。
- 6.2 約 0800 時，漁船駛經東龍洲南面水域時失去動力，及後約 0803 時漁船漂到岸邊並撞上石礁，船艙進水。
- 6.3 船長在決定棄船後，他便隨手抱著位於駕駛台前的長條形浮標發泡膠條，準備跳船。而船員則穿上救生衣並把船錨放下海中。兩人於船隻下沉前一刻跳進海裡。二人在海上被浪湧分開各自隨水流漂流。
- 6.4 稍後漁船的船長和船員被一艘經過的船隻救起。約 0850 時，兩人被送到三家村碼頭，轉交給警員及救護人員。
- 6.5 漁船的船員只受輕傷，而船長當被救起時已昏迷，他倆被送往聯合醫院接受治療。船長經搶救後於當日約 1010 時證實死亡。
- 6.6 事發時天陰，海上視野良好，能見度約 6 海浬，吹東風 4 級。海上有約 1.5 米高湧浪。海水溫度約 22°C。
- 6.7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有以下幾點：
- (i) 主發動機的齒輪箱故障導致船隻失去動力而隨水流漂往岸邊，卻沒即時採取拋錨以固定船隻；
  - (ii) 船長在棄船時沒有穿上救生器具如救生衣或救生圈，影響獲救的機會。

## 7. 建議

- 7.1. 報告副本送交漁船 "CHEUNG TIN TAK" 的家人及漁船的船員，讓他們知悉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
- 7.2. 報告副本送交香港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以供參閱。
- 7.3. 海事處須發出海事處佈告載述這宗事故汲取教訓。

## 8. 送交文件

8.1. 海事處的政策是把報告擬稿的部份或全部送交有關人士和組織，讓其提出意見。報告的擬稿已送給以下人士和組織，讓他們提出意見：

- 漁船 "CHEUNG TIN TAK" 船長的家人及漁船的船員；及
- 香港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8.2. 到諮詢期屆滿，漁船 "CHEUNG TIN TAK" 船長的家人表示對報告內容沒有異議。而其餘有關人士或機構則對報告內容沒作出任何回覆。